

乌审旗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二级事业单位、市场监管所：

现将《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段青，联系电话：15847072474）

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 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场监管总局和自治区局、市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全面纠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，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全旗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，不断优化行风作风、规范履职行为，保障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重点问题。一是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“四乱”行为。二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。三是执法标准不一致、要求不统一，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。过度罚款、类案不同罚、过罚不相当、畸轻畸重等行为。四是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该罚不罚，“吃拿卡要”、粗暴执法，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行为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。紧盯市场监管领域和食品、农资、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领域。同时全面规范产品质量安全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。知识产权、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、登记注册、信用监管、反垄断、价格、反不正当竞争、打击传销、网监、广告等领域的执法行为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

乌审旗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市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，各股室、所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组织全体执法人员签订《规范执法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

1.对问题线索进行排查，分析研判线索。全面梳理排查 2023 年以来通过案卷评查、行政复议诉讼、投诉举报、信访舆情、部门通报、行风征集、执法监督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分析研判线索对属于重点任务的四类问题，要建立问题清单，溯源析因。

2.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排查。对过往开展的各类涉企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查，查看是否存在无计划、随意检查的现象，核查执法检查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规范出示执法证件、执法检查记录是否按规定留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、后续整改情况是否跟踪到位、有无形成闭环管理等。有无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等问题。

3.各股、室、所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结合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工作，开展本科室自查自纠工作，梳理形成突出问题清单。6月5日前要将自查自纠书面报告、突出问题清单（附件2）上交。

（三）深入整改阶段

1.建立问题台账。根据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，进行分类整理，建立详细的问题台账。明确问题分类、具体问题内容、整改主体、完成时限、整改进展等内容，确保问题清晰、责任明确。

2.制定整改措施。针对不同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。对于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开展工作；对于处罚不合理问题，重新审查案件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纠正；对于重复检查等问题，优化执法检查计划和协调机制，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

1.完善制度建设。结合问题整改情况，对市场监管涉企执法的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。修订完善投诉举报受理、执法检查、案件办理、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制度和流程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2.强化执法培训。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重点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程序规范等内容。通过案件评查、“以案释法”培训等方式，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提升执法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股室、所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工作。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通过建章立制进行规范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加强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涉及多个科室的问题，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共同研究解决。同时，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和行业建议，畅通企业反映问题的渠道，及时回应企业关切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实效。要把检查实施与日常市场监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并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明察暗访等工作，对企业反映特别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督。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对社会影响恶劣的，快速反应、快速处置。以专项行动促进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，以市场监管工作的成效检验专项行动的成果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